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16:00在新疆乌鲁木齐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鼎华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同前公司,以13,796.96万元受让新疆鼎华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华种业”)自然人股东持有的46.09%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382.67万元;公司拟以3,0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300.67万元/鼎华种业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鼎华种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67万元,公司持有其51.00%股权,鼎华种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

信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4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网络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投票权。

6.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

9.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编码

2.披露网络及相关资料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及披露、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3.出席股东的身份证明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

0.01)公司秘书或股东大会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持身份证件可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登记时间以收到有效身份证明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邮件后电话确认。

(2)法人股东委托出席

1.被授权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附复印件2)。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125

(3)电话:0731-82133800

(4)邮箱:tltp@tltp.com.cn

(5)联系人:相博、罗明辉

3.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影响股东大会的事项,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4.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5.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6.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7.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8.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9.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0.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1.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2.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3.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4.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5.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6.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7.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8.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9.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0.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1.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2.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3.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4.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5.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6.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7.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8.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9.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0.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1.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2.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3.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4.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5.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6.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7.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8.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39.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40.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41.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42.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43.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44.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45.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46.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47.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48.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49.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50.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51.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52.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53.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54.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55.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56.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57.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58.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59.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60.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61.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62.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63.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64.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65.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66.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67.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68.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69.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70.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71.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72.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73.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74.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75.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76.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77.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78.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79.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80.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81.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82.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83.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84.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85.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86.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87.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88.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89.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90.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91.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92.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93.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94.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95.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96.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97.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98.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99.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00.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01.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02.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03.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04.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05.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06.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07.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08.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09.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10.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11.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12.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113.非重组类投资提案,受托人应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